

防衛動員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實踐。為因應中共軍事威脅及非傳統性安全威脅，達到「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的國防政策基本目標，防衛動員是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透過政軍協同合作，有效整合國內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輻射災害應變、反恐怖行動等緊急應變體系，建立綿密、完備的全民防衛體系，產生足夠的動員能量，建構國土安全網，達到國土防衛、平戰一體目標，使全民國防紮根落實。

第一節 全民防衛動員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全民防衛動員是以危機管理及戰爭準備為主軸，藉由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統合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科技等總體力量，兼具平時備援與戰時應援，以確保國家安全。平時依法調查、統計所掌握的政府與民間人、物力動員資源，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在災變時提供適切支援，以達資源共享的效果；戰時能夠迅速有效支援軍事需求，發揮支前安後與穩定社會功能，奠定防衛作戰先勝基礎。



一、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

行政院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規範，採跨機關、委員合議制的會報方式，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各動員準備方案之業務會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等三個層級之動員體系，以任務為取向，區分為動員準備及動員實施。在平時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以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在戰時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行政院就督導國防事務之政務委員與有關部會首長派兼為會報委員；國防部部長並兼行政院動員會報執行長，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負責協調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財力、衛生、科技、軍事等8個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體系如圖12-1。

（二）各動員準備方案之業務會報

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首長就機關內人員派兼任，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每年召集會議2次，依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導，結合主管施政計畫，共同推動動員準備業務。各動員準備方案的業務會報主管機關如下：

1、精神動員準備方案

由教育部主管，設立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2、人力動員準備方案

由內政部主管，設立人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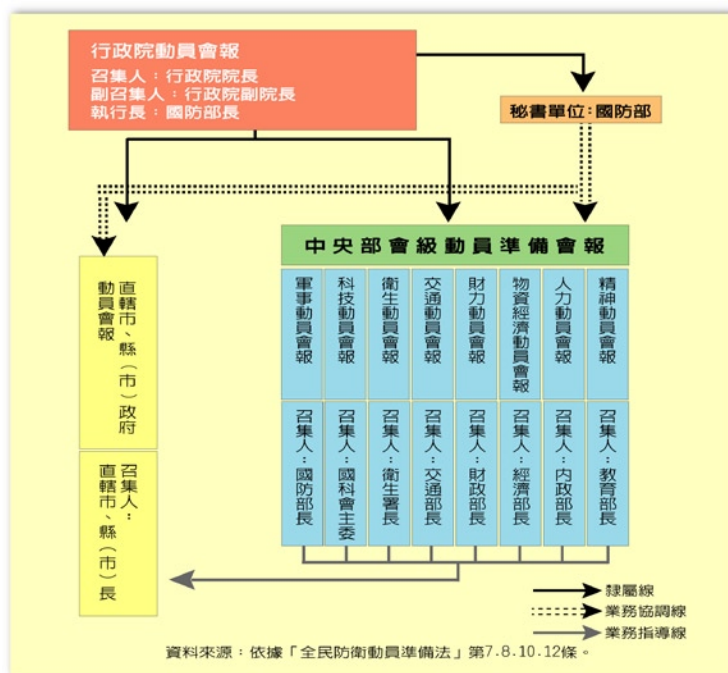


圖12-1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圖

3、物資經濟動員方案

由經濟部主管，設立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4、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由財政部主管，設立財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5、交通動員準備方案

由交通部主管，設立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6、衛生動員準備方案

由衛生署主管，設立衛生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7、科技動員準備方案

由國科會主管，設立科技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8、軍事動員準備方案

由國防部主管，設立軍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1至2人，分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1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任，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每年召集會議1至2次，在行政院及各部會動員會報之指導下，配合執行動員準備工作。

二、功能與任務 >>>

由於現代的戰爭與國防，已不是單純的軍事行為，而是整個國力、軍力、民力的綜合表現。動員是基於國家戰略構想與國防需求，平時將國防資源—人力、物力、財力妥為規劃與整備，在戰爭或非常時期來臨時，可迅速由平時狀態轉變為戰時狀態，以充分發揮總體國力，維護國家安全，是全民防衛動員主要功能。動員能力的良窳，可視為一國戰爭潛力之主要部分，亦可作為嚇阻戰力強弱的指標。我國動員是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相關子法所實施的全民防衛動員，基本政策是在兼顧國防與民生發展的考量下，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以蓄養戰爭潛力，戰時則實施全民防衛動員，發揮全民力量，爭取防衛作戰勝利。其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

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二）動員實施階段

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 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



◎ 後備部隊戰力是國軍整體戰力一環，其運用與發揮必須與常備部隊密切協調配合。

三、具體作為及成果 >>>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分「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兩個系統，「行政動員」是整合與發揮全國總體力量，支援軍事作戰；「軍事動員」則將行政動員所整備的戰爭潛力，加以經濟有效的運用，以達成作戰任務。主要工作內容為軍事後備部隊的組建與民間人力、財力、物力等動員能量之運用，兩者均直接關係人民權益，並與人民利害產生直接關聯。國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8條規定，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在中央各動員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民營事業單位全力支持配合下，推動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並展現具體成效。

（一）落實基本戰力調查與運用

循詳實調查編管、先期供需簽證、定期徵用演練、戰時預算編列程序，協調徵用執行機關，完成各項軍事運輸動員準備工作。為有效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每半年協請相關主管單位提供轄內人、物力基本能量，並會同進行抽查、複查。年度軍需物資，計畫徵購機具類、化學類、礦產、基本金屬、建材、交通器材、纖維橡膠及醫藥衛材等重要物資總計8類259項。另徵用學校教室2萬388間、學校禮堂113棟、倉庫5萬



2,330立方公尺、體育場794座、活動中心328棟等固定設施，均已列入年度計畫，以利平時協力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二）編管資訊化提升動員效能

國防部於96年5月完成「物力動員編管資訊化系統」建置，將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動員會報陳送之物力動員能量，以電子地圖標示其數量與位置，並透過電子系統實施支援調配、供需簽證、與製發徵購徵用書。並且配合「漢光23號（同心19號）」暨「萬安30號」相關演練課目，由台南縣政府、陸軍54工兵群、台南縣後備指揮部等29個單位，分於96年5月1日及3、4日實施「物力動員資訊化作業示範觀摩」、「戰時部隊物力徵購徵用書簽發與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交付」、「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物資聯合徵集場開設與運作暨物力編管資訊系統整合」等課目演練，經驗證能運用資訊系統製發徵購徵用書，並提供部隊徵購徵用動員物資即時資訊與屯儲位置，系統功能良好，可有效縮減作業時程，提升動員時效，且能適時達成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三）演習驗證

1、後備部隊戰力是國軍整體戰力一環，其運用與發揮必須與常備部隊密切協調配合。常後分立後，地區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作戰區副指揮官，依作戰區指揮官的作戰指導，遂行後備部隊戰備整備，並提供作戰運用的建議。年度既定的同心、自強、神駒等人力、物力動員演習併同漢光演習，於台灣本島地區，採異地同時、實人、實物、實做方式擴大實施。驗證召徵集民、物力資源遂行戰場經營、機場跑道搶修、機漁船戰術布雷、滲透運補、民間工廠支援軍需擴大生產與修護等事項。96年的「同心19號」演習，於本島北、中、南地區，同時實施後備部隊動員編成演練，並經臨戰訓練後，在作戰區指揮部統一指揮下，協同常備部隊遂行拘打配合的國土防衛作戰演練，有效強化後備部隊

戰力，落實「常備機動打擊、後備城鄉守備」作為。

2、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實踐，亦為行政院動員會報對所屬年度動員準備工作成效之驗收；96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的萬安演習，以國土安全防衛為主軸，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怖攻擊、災害防救及核子事故等應變機制為演練主體，區分「兵棋推演」、「實兵演練」與「全民防空疏散演練」3階段實施。國防部以秘書單位立場，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與「全民國防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擴大演訓規模，由國軍第1、2、3、4、5作戰區與金門、馬祖防衛部於96年2月5日至3月15日實施第一階段兵棋推演，並整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等中央部會年度演習併同實施，同時協調全國25個縣市政府及國軍相關部隊於96年4月至7月26日分區配合執行實兵演練與防空疏散演練。演習全期計動員警、消、民防、公民營事業單位與國軍部隊人力約3萬2,000餘人，各式車輛、工程重機械4,500餘輛、船舶17艘、直升機8架與各項物資參演，為整合難度高、規模大、涵蓋期程長、演訓層面廣的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對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戰力已發揮功效。

四、策進方向 >>>

（一）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持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管道，宣導民眾做好全民防衛動員相關配合事項，綿密協調各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積極儲備動員能量，強化國土防衛準備工作，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在日常生活之中，落實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等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建立「保家、保產、保鄉、保國」的全民國防共識，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二）完備動員計劃作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本「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指導原則，國防部



「同心」、「萬安」、「自強」等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漢光」演習，將相互結合，並依演訓目的與性質，預劃分別於全國或北、中、南地區動員中央相關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軍各類型後備部隊，實施「動員編成地與戰術位置相結合」、「動員前運」、「外島滲透運補」、「徵租漁船掃布雷作業」、「醫療物資動員」、「後方地區安全維護」、「軍需物資徵購徵用」、「軍事運輸動員」、「全民防空」、「戰災搶救」、「重要經建設施安全維護」等課目操演，以深入檢討動員計畫之適切與可行性。

第二節 政軍協同合作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分「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二個子系統，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同時，為使「軍事動員」與「行政動員」緊密結合，設有「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為介面，擔任政軍間之協調、融合等之橋樑工作，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

一、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

(一) 行政動員

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將全國可為動員的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安排，使人力、物力、財力能獲得有效整合，以備平時支